附件2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监管清单

（共172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许可证名称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措施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违反许可规定之监管管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1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  |  | √ |  | 1.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权限下放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2.对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企业依法设立、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实行告知承诺，经审查后当场作出受理决定，并于7个工作日出具许可书面决定。3.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实现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电子化。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财政局 |
| 2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 县级公安机关 |  |  | √ |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提交《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申请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及时获取单位设立信息，纳入监管视线。 | 区公安分局 |
| 3 | 保安培训许可 | 保安培训许可证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省公安机关（委托市公安机关） |  |  | √ |  | 1.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保安培训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人员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 |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或者申请人未达到法定条件即开展经营活动的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信用管理，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公安分局 |
| 4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 县级公安机关 |  |  | √ |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措施）。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及时获取单位设立信息，纳入监管视线。 | 区公安分局 |
| 5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 县级公安机关 |  |  | √ |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登记表、像片、略图、名册）。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及时获取单位设立信息，纳入监管视线。 | 区公安分局 |
| 6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 保安服务许可证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省公安机关（委托市公安机关）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人员工作经验证明和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3.制定公布办事指南，推广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公安分局 |
| 7 | 诊所设置审批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诊所设置审批和诊所执业登记实行两证合一，同时取消设置诊所的规划限制。 | 1.将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诊所的监管。2.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法人、主要负责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向社会公开诊所登记信息和医生、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管。 | 区卫健局 |
| 8 | 诊所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诊所设置审批和诊所执业登记实行两证合一，同时取消设置诊所的规划限制。南京市实行诊所备案管理试点。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资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将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诊所的监管。2.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法人、主要负责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向社会公开诊所登记信息和医生、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管。 | 区卫健局 |
| 9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卫生许可证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1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号） |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区卫健局 |
| 10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卫生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示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饮用水供水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卫健局 |
| 11 |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江苏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 省卫生健康部门（委托市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开办理进度。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违法宣传疗效、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3.加强“互联网+监管”，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 | 区卫健局 |
| 12 |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放射诊疗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区卫健局 |
| 13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3年有效期满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改为每3年1次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校验。 | 1.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 区卫健局 |
| 14 |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批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 省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每5年1次向社会公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配置规划实施情况，每年定期公布全省已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并在接到新的申请后1个月内向社会公布申请机构信息。 | 1.及时更新公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机构相关信息。2.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布结果。4.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区卫健局 |
| 15 |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设置审批（二级及以下，部分除外）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部门的规定，对二级及二级以下医疗机构（除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取消设置审批环节，将其整合至执业登记环节一并办理。 |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区卫健局 |
| 16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实行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区卫健局 |
| 17 | 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 | 血站执业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 | 省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1.优化审批流程，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9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区卫健局 |
| 18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 单采血浆许可证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血站管理办法》 | 省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初审 |  |  |  | √ | 1.优化审批流程，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9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区卫健局 |
| 19 |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 人类精子库批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 省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每5年1次向社会公布人类精子库配置规划，每年定期公布全省已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并在接到新的申请后1个月内向社会公布申请机构信息。 | 1.及时更新公布人类精子库机构相关信息。2.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布结果。4.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区卫健局 |
| 20 | 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 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评审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1.对提供虚假材料、未达到承诺要求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配置许可证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配置甲类大型医用设备医疗机构的信用状况。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加强行业自律。 | 区卫健局 |
| 21 |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 文物商店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省文物部门（委托市文物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保管技术条件证明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加强文物商店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区市场监管局 |
| 22 |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 文物拍卖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省文物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记录、营业执照、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原件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加强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区市场监管局 |
| 23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 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省文物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健全年度报告和公示制度，加强社会监督。3.对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经营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 区教育局 |
| 24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审批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国家文物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 1.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 区教育局 |
| 25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审批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国家文物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 1.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 区教育局 |
| 26 |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审批 |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国家文物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 1.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 区教育局 |
| 27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 省文物部门（委托市文物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 区教育局 |
| 28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 省文物部门（委托市文物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 区教育局 |
| 29 |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 省文物部门（委托市文物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 区教育局 |
| 30 |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的子项）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 |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  | √ |  |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中还有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区委宣传统战部 |
| 31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市、县级烟草部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示结果。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 区市场监管局 |
| 32 |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的子项） |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 省药监部门 |  |  | √ |  | 对医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仪器与设备、房屋设施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现场检查，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日常监管。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区市场监管局 |
| 33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药品经营许可的子项）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市、县级药监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 区市场监管局 |
| 34 |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三、四类）许可（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的子项） |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 省药监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质证明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加强监管。2.完善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区市场监管局 |
| 35 |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的子项） |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市药监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区市场监管局 |
| 36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市药监部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 | 区市场监管局 |
| 37 | 港口（客运、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除外）经营许可（港口经营许可的子项） | 港口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省交通运输部门或所在地港口部门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对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设施、设备）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状况。 | 区住建局 |
| 38 | 港口（旅客、危险货物）经营许可（港口经营许可的子项） | 港口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省交通运输部门或所在地港口部门 |  |  |  | √ | 1.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有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港口经营人作业活动和作业区域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3.加强信用监管，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住建局 |
| 39 |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 | 1.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2.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 区住建局 |
| 40 | 港口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交通运输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 | 1.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2.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 区住建局 |
| 41 |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 省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 | 1.完善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相关标准，统一规范港口设施保安工作。2.依托有关信息系统，实现港口设施保安管理信息报送和共享，加强对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监管。3.对下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 区住建局 |
| 42 |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 |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 市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级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区公安分局 |
| 43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县级以上教育部门 |  |  |  | √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延期和校长变更的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实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 | 区教育局 |
| 44 |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 无 | 《殡葬管理条例》 | 省、市、县级民政部门，市、县、镇人民政府 |  |  |  | √ | 1.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建立完善殡葬设施建设标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2.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3.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 区人社局 |
| 45 |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 省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提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对风险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区农业农村局 |
| 46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生鲜乳准运证明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生鲜乳准运证明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车辆贮奶罐合格证明材料、车辆所有者身份证明和驾驶员、押运员身份证及健康证）。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施掌握运营情况。 | 区农业农村局 |
| 47 | 兽药（非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的子项）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管理条例》 |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 区农业农村局 |
| 48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动物诊疗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对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面积、选址、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人员等要求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 区农业农村局 |
| 49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 区农业农村局 |
| 50 | 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证（母种、原种）、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区农业农村局 |
| 51 |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初审）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区农业农村局 |
| 52 |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审批 | 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农业农村局 |
| 53 |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草种、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的子项） | 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区农业农村局 |
| 54 | 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农业农村局 |
| 55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外商投资企业）许可证核发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农业农村局 |
| 56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进出口）许可证核发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农业农村局 |
| 57 |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为最长不超过45天。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 区农业农村局 |
| 58 | 草种、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考核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为最长不超过45天。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 区农业农村局 |
| 59 |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省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区农业农村局 |
| 60 |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农业农村局 |
| 61 | 转基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转基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加强行业监测，将风险隐患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区农业农村局 |
| 62 | 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区农业农村局 |
| 63 |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行业自律 | 区农业农村局 |
| 64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省政府关于印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18〕88号） | 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区农业农村局 |
| 65 |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省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区农业农村局 |
| 66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 省农业农村部门（委托市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区农业农村局 |
| 67 |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 省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授权证明等材料，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认证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考核证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压减至15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机构要依法处理。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 区农业农村局 |
| 68 | 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授权证明等材料，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认证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考核证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压减至15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机构要依法处理。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 区农业农村局 |
| 69 |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 |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 | 《农药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和电子文档。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农业农村局 |
| 70 | 农药生产许可 | 农药生产许可证 | 《农药管理条例》 | 省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农业农村局 |
| 71 | 农药登记 | 农药登记证 | 《农药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在首次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安全数据单，将申请人资质、申请人资料真实性申明合并到农药登记申请表。3.在延续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产品年生产量、销售量、销售额等情况。4.在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和产品安全数据单。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农业农村局 |
| 72 | 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批 | 新农药登记试验批准证书 | 《农药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纸质申请资料和电子文档。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根据投诉举报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新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农业农村局 |
| 73 | 农药经营许可 | 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药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农业农村局 |
| 74 | 肥料登记 | 肥料登记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 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在肥料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2.在续展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和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农业农村局 |
| 75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省政府关于取消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5〕88号）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区农业农村局 |
| 76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生猪定点屠宰证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市农业农村部门（市人民政府）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监督抽查比例。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 区农业农村局 |
| 77 |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 省农业农村部门（部分委托市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区农业农村局 |
| 78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白鱀豚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办理方式办理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区农业农村局 |
| 79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省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  |  | √ | 1.实现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区农业农村局 |
| 80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白鱀豚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办理方式办理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区农业农村局 |
| 81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 省农业农村（渔业）部门（二级委托市海洋渔业部门）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区农业农村局 |
| 82 |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 兽药生产许可证 | 《兽药管理条例》 | 省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3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兽药质量监管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适当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区农业农村局 |
| 83 | 兽药（生物制品类）经营许可证核发（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的子项）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管理条例》《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 省农业农村部门（委托县级兽医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便民化水平。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区农业农村局 |
| 84 | 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  |  | √ | 1.实现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区农业农村局 |
| 85 |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省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  |  | √ | 1.实现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区农业农村局 |
| 86 |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 渔业捕捞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  |  | √ | 1.实现一网通办。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区农业农村局 |
| 87 |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涉外渔业） | 渔业捕捞许可证（涉外渔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区农业农村局 |
| 88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水域滩涂养殖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  |  | √ | 1.实现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区农业农村局 |
| 89 | 水产苗种（不含原、良种）生产审批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 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  |  | √ | 1.实现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区农业农村局 |
| 90 |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 市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  |  | √ | 1.实现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区农业农村局 |
| 91 | 海珍品保护区捕捞养殖许可 | 海洋捕捞渔船捕捞许可证 |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 省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共享核实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区农业农村局 |
| 92 |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 | 《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共享核实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区农业农村局 |
| 93 |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 |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 |  | 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内部管理体制、资产来源、资金数额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人社局 |
| 94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下放县级） |  |  | √ |  | 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人社局 |
| 95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审批局） |  |  |  | √ | 1.有条件的地区将设区市人社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市、区）人社部门；2.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司章程、信息管理系统清单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人社局 |
| 96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县级以上商务部门 |  |  |  | √ | 保留审批并优化审批服务。 |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3.加强信用监管，实施失信联合惩戒。4.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 区商务局 |
| 97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 资质认定书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 省商务部门 |  |  |  | √ | 国家实施细则尚未出台，审批流程等均未明确，待国家实施细则出台后予以明确。 | 国家实施细则尚未出台，审批流程等均未明确，待国家实施细则出台后予以明确。 | 区公安分局 |
| 98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 市商务部门 |  |  |  | √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做好审批权限下放至地市级的相关承接工作。 | 1.严格做好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度检查，重点是企业经营中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情况。2.完善成品油零售经营主体和零售网点信息系统，指导企业做好信息报送和变更。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区商务局 |
| 99 |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3.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 区生态环境局 |
| 100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市生态环境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经营期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证明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开。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区生态环境局 |
| 101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生态环境部 |  |  |  | √ | 调整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所需的毒理学、生态毒理学最低数据要求，减轻企业负担。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3.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 区生态环境局 |
| 102 | 排污许可 | 排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  |  |  | √ |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3.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 区生态环境局 |
| 103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部门（部分委托市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和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管理的实施办法。2.对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设备设施、环境、能力项目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技术现场审查，经形式审查后当场做出审批决定，并在3个月内进行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3.将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委托市级办理。4.将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压缩5 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 区市场监管局 |
| 104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省市场监管部门（委托市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现有审批领域，及时修订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明确食品相关产品发展范围。2.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质量管理制度、责任制度、产品检验报告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压缩5个工作日。 | 1.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可范围变更）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 区市场监管局 |
| 105 | 广告发布登记 |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推动实现广告发布登记申请、审批等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负责人任命文件、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3.广告发布登记审批权限，下放到市市场监管局和县（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可以委托所在区的市场监管局进行登记。 | 1.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健全监测制度体系，落实《江苏省市场监管系统广告监测工作制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依法查处。2.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跨部门联合监管，探索“互联网+监管”，促进监管方式的多元化、体系化、科学化、现代化。3.进一步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局际联席会议的作用，各司其责，综合治理。 | 区市场监管局 |
| 106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计量授权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省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等申请材料。3.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4.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压缩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加强公众舆论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市场监管局 |
| 107 |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餐饮服务经营者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 1.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食品经营提供者的经营业态、经营规模、安全管理能力和开发区内监管情况，按照风险评价指标，划分风险等级，确定监管重点以及监管频次，对食品经营服务单位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要实施日常监管、飞行检查等多维度监管方式，完善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确保审批与监管有效衔接，切实做到“放得开，管得住，服务好”。2.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科学制定食品经营企业的日常检查工作计划，合理安排监督抽查频次，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建立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食品经营者质量安全意识，进一步规范食品经营行为。3.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机制。建立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学治理体系，有效管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科学分析食品经营者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实施食品安全隐患通知制度和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机制，细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4.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共治共享。实施食品经营者的诚信平台或诚信档案，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开展信用等级评定，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最大限度保障食品经营安全。 | 区市场监管局 |
| 108 | 食品生产许可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做好审批权限下放的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西配方食品）外的监督管理工作。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文本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5.简化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注销等事项审批流程，实行“一审一核”制。6.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压缩至5个工作日。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实行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高风险食品重点企业开展体系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过程持续合规。2.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增加监管信息和企业信息的透明度，拓宽企业内外部监督渠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推动部分食品生产企业逐步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并纳入江苏省食品生产经营电子追溯系统，接受政府、公众监督。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将严重失信的生产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开展联合惩戒。 | 区市场监管局 |
| 109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子项） |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实现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管，实行风险分级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高风险食品添加剂重点企业开展体系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过程持续合规。2.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增加监管信息和企业信息的透明度，拓宽企业内外部监督渠道，督促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全面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推动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逐步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并纳入江苏省食品生产经营电子追溯系统，接受政府、公众监督。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将严重失信的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开展联合惩戒。 | 区市场监管局 |
| 110 |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 | 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部门（委托市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将发证机关组织的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批的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在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审查，企业按要求提交申请单、检验报告、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及有产业政策要求的产品产业政策证明，经形式审查合格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4.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压缩5个工作日。 | 1.对未经现场审查发放许可证的企业，审批机关要在发证后1个月内开展现场核查，对不具备生产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要依法处理。2.对为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符合性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3.开展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处理不合格企业。 | 区市场监管局 |
| 111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3.行政许可决定时间压缩5个工作日。4.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压缩5个工作日。 | 按照总局规定，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按现有监管方式严格监管。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抽查工作，以日常监察、举报投诉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为重点，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来抽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每年抽查一次。 | 区市场监管局 |
| 112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申请资料简化为许可申请书。不再将型式试验与监督检验作为生产单位许可取证的前置条件。2.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相应许可条件中所规定生产业绩的生产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自我声明承诺持续满足许可条件要求的的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免除鉴定评审，但不得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3.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4.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5.行政许可决定时间压缩5个工作日。6.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压缩5个工作日。 | 按照总局规定，对特种设备制造、安装、修理等事项，按现有监管方式严格监管。以日常监察、检验、许可审批、举报投诉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为重点，每年根据风险程度确定抽查对象和抽查比例，每年抽查一次。 | 区市场监管局 |
| 113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省市场监管部门（部分委托市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相应充装业绩有关规定的充装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得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做好省委托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工作。3.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4.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5.行政许可决定时间压缩5个工作日。6.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压缩5个工作日。 |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开展检查。检查按照《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执行。 | 区市场监管局 |
| 114 | 食品小作坊登记 | 小作坊登记证 |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推行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联办制度。2.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压缩登记时限，10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工作。3.公示登记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 1.依据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卫生规范，江苏省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表，实行全覆盖基础上的双随机检查。油脂类，酒类，肉制品小作坊每年检查2次。2.建立食品小作坊信息公示栏，公示登记证，营业执照，承诺书，添加剂使用情况，人员健康证等信息。 | 区市场监管局 |
| 115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 省水利部门 |  |  | √ |  | 1.按照水利部统一制定的格式，编制告知承诺书。2.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仪器设备、认证参数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 区农业农村局 |
| 116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甲级、乙级、丙级）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水利部 |  |  |  | √ | 1.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3.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行企业“最多跑一次”。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信用状况，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 区农业农村局 |
| 117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甲级）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甲级）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 水利部 |  |  |  | √ | 1.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3.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行企业“最多跑一次”。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信用状况，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 区农业农村局 |
| 118 | 河道采砂许可 | 河道采砂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二批）的决定》（苏政发〔2018〕33号） | 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市、县级水利部门 |  |  |  | √ | 1.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复核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不再同时开展河道采砂行政许可。3.结合实际，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如采取招标、统一经营等方式实施许可。 | 1.按照水利部出台的《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现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河道采砂业主黑名单制度，采取限制惩戒措施。 | 区农业农村局 |
| 119 | 长江河道采砂许可 | 长江河道采砂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省水利部门 |  |  |  | √ | 1.加强长江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复核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不再同时开展长江河道采砂行政许可。3.结合实际，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如采取招标、统一经营等方式实施许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2.对重点江段、敏感水域实行24小时视频监控。3.实行采运管理单制度，加强采砂现场及运输环节监管。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河道采砂业主黑名单制度，采取限制惩戒措施。 | 区农业农村局 |
| 120 | 取水许可 | 取水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 |  |  |  | √ | 1.推进区域规划水资源论证，明确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及存量，每年公布区域水资源存量情况和申请企业准入条件及排序情况。2.按照统一部署，推进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工作。3.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农业农村局 |
| 121 |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 关于同意XX设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批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 省体育部门 |  |  |  | √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息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 区教育局 |
| 122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 《全民健身条例》 | 县级体育部门 |  |  |  | √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息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 区教育局 |
| 123 |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 县级体育部门 |  |  |  | √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息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 区教育局 |
| 124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 省、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1.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等许可条件，并承诺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网上办理审批业务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教育局 |
| 125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市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58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常政发〔2014〕69号）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下放县级） |  |  |  | √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教育局 |
| 126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教育局 |
| 127 |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教育局 |
| 128 |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省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3.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教育局 |
| 129 |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 省、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材料。2.将专家论证环节由3个月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艺术水平考级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信用情况。 | 区教育局 |
| 130 | 内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许可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市场监管局 |
| 131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教育局 |
| 132 |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文化和旅游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教育局 |
| 133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教育局 |
| 134 |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教育局 |
| 135 |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文化和旅游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教育局 |
| 136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教育局 |
| 137 |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教育局 |
| 138 |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批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 文化和旅游部，省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教育局 |
| 139 | 旅行社经营赴港澳旅游业务审批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 文化和旅游部，省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教育局 |
| 140 |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行社条例》 | 省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教育局 |
| 141 |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 无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教育局 |
| 142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  | √ |  | 1.消防救援机构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2.单位（场所）对公众聚集场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情况和需要提供的消防安全制度等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3.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申报材料和承诺内容，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通过消防在线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 | 1.办理行政许可后，消防救援机构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焦场所进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并予以处罚。2.对作出虚假承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计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3.将现场判定合格的单位（场所）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范围，加强日常消防监督管理。 | 区消防大队 |
| 143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省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  |  |  | √ | 1.实行许可申请材料清单管理。2.不再将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取得法定计量认证作为前置条件。3.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等实行告知承诺。4.依托有关平台，提供统一信息查询服务，便于机构跨区域从业和属地监管。5.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6.提供直接邮寄证书服务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最多跑一次”。 | 1.按照全国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开展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3.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 区应急管理局 |
| 144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省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  |  |  | √ | 1.实行许可申请材料清单管理，不得要求申人提供清单外的证明材料。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安全评价师、安全工程师等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实行联网查询。3.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办公面积等实行告知承诺管理。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5.提供直接邮寄证书服务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 1.健全安全评价机构审批工作制度，制定全国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开展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3.加强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 区应急管理局 |
| 145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 |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 省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地质勘探单位提供地质勘探资质证书复印件，不再要求从事爆破作业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地质勘查和采掘施工单位提供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复印件。3.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减至30个工作日。4.提供直接邮寄证书服务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 1.强化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作为发包单位的主体责任，由发包单位将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企业纳入统一管理。2.加强信用监管，健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应急管理局 |
| 146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市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3.提供直接邮寄证书服务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 1.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应急管理局 |
| 147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提供直接邮寄证书服务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应急管理局 |
| 148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省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3.提供直接邮寄证书服务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应急管理局 |
| 149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省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3.提供直接邮寄证书服务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 1.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应急管理局 |
| 150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3.提供直接邮寄证书服务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 1.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应急管理局 |
| 151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3.提供直接邮寄证书服务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 1.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应急管理局 |
| 152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市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3.提供直接邮寄证书服务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 1.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应急管理局 |
| 153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应急管理部，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3.提供直接邮寄证书服务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 1.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査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应急管理局 |
| 154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住建局 |
| 155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住建局 |
| 156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住建局 |
| 157 | 勘察企业资质核准（乙级） |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住建局 |
| 158 | 设计企业资质核准（甲级及部分乙级除外）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住建局 |
| 159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住建局 |
| 160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除外）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住建局 |
| 161 |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的子项）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  |  | √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区住建局 |
| 162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的子项）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区住建局 |
| 163 |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的子项）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区住建局 |
| 164 |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的子项）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区住建局 |
| 165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特级、部分一级、部分二级和专业承包部分一级、部分二级）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  |  | √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住建局 |
| 166 |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甲级、海洋勘察甲级、乙级） |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  |  | √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住建局 |
| 167 |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甲级、部分乙级）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  |  | √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住建局 |
| 168 | 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认定（综合，除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外专业甲级）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  |  | √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住建局 |
| 169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开展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向社会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区住建局 |
| 170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许可 |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许可证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 市、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构建餐厨废弃物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推动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管信息公开。4.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 区住建局 |
| 171 | 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 | 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的许可证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市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 区住建局 |
| 172 | 建筑垃圾弃置场地设置审批 | 设置建筑垃圾弃置场地的许可证 |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市、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强化建筑垃圾弃置场日常监管，推动运管信息公开。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 区住建局 |